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E599010 配管工程業

二、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三、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四、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五、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二十三、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二十四、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二十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二十六、J701070 資訊休閒業

二十七、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二十八、JE01010 租賃業

二十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三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貳億元整，分為貳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限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會。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該議事錄應與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二條：刪除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應不低於總額之百分之五，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之三：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前上半會計年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